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监事会共五位监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二）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三）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决策过程、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管理人员的汇报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取得了海南美豪利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，定价方式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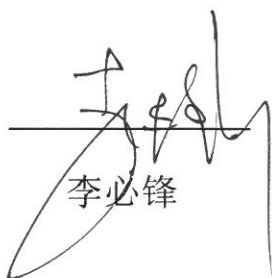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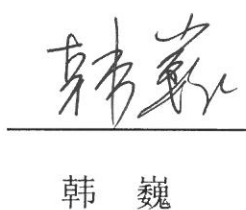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3 月 29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
工作报告”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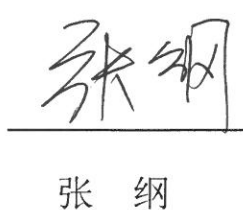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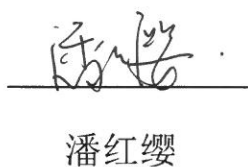
李必锋



韩 巍



张 纲



潘红缨



周晓晖

2017 年 3 月 29 日